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巧芳

宋潔琳

羅少謙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拓其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志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覃佩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補費裁定於同年月27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足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，徵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法官 吳保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楊惟文